

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

中纤协函〔2023〕7号

关于进一步征集《纤维素及其衍生物 术语和符号》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，经过项目征集、立项申请、专家评审、意见公示等程序，《纤维素及其衍生物 术语和符号》团体标准已经获批立项。为做好标准编制工作，鼓励更多单位参与到标准编制过程中，提高标准编制工作的开放性、公正性、透明性，提升标准的实用性和影响力。协会标准化技术工作委员会决定，批准予以立项，进一步公开征集项目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起草单位、起草人资格条件

1. 起草单位应为该标准所涉及的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，具有行业代表性以及较高的制造和科研水平，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的质量事故；

2. 起草人应熟悉行业相关工作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，并能够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；

3. 标准起草人愿意承担开展标准化工作所需的资金、技术和人力支持。

二、起草单位、起草人享有以下权利

1. 成立标准起草组参与标准制定，成为标准起草组成员，并在标准文本中体现单位名称和起草人姓名(原则上主起草单位2人，参编单位每个单位限定为1人，排列顺序以收到出资的时间为序)；

2. 标准升级成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或修订时，优先享有参与标准的制修订的权利；

3. 颁发企业起草单位、起草人证书；

4. 为参与起草的企事业单位提供证明文件。

三、起草单位、起草人将承担以下义务

1. 服从协会组织安排，能够积极参与该标准的启动、调研、审查、报批等起草相关的各项事宜，按时完成标准起草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；

2.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客观、科学。

3. 依据项目预算经费，分别按以下标准分担编制费用：

参与《纤维素及其衍生物 术语和符号》主起草单位承担费用5万元，其他参编单位承担3万元。

四、申报事项

1. 由协会标准化技术工作委员会组织，申请参与标准起草的相关单位填写《团体标准项目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申请表》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
2. 起草经费汇入指定账户：

收款单位：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

账号：0200007609014466266

3. 征集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，汇款截止时间同步。

4. 申请表以邮寄的形式将盖章原件报送到标委会办公室。

地址(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院北方地产大厦 5 层 508 室；邮编：100089；联系电话：010-88829728)

5. 联系人：标委会办公室 卢英

电话：010-88829728

邮箱：ccia@cncia.com.cn



附件 1. 团体标准立项情况表。

附件 2. 团体标准项目起草单位申请表

附件 3. 团体标准项目起草人员申请表



2023 年 7 月 12 日

抄送：协会领导，标委会，综合管理部（存 2）

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

2023 年 7 月 12 日印发

附件 1:

团体标准立项情况汇总表

序号	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制/修订	项目周期	主管部门	归口单位	起草单位
1	T/CCEIA 0001-2023	《纤维素及其衍生物 术语和符号》	制订	24 个月	中纤协会	中纤协会	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 北京理工大学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

附件 2:

团体标准项目起草单位申请表

申请项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《纤维素及其衍生物 术语和符号》		
单位名称			
单位性质		联系人	
通讯地址		电话	
单位简介			
<p>单位意见:</p> <p>我单位同意作为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研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编单位, 委派专人参与标准起草工作, 并予以积极支持与配合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
附件 3:

团体标准项目起草人员申请表

申请项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《纤维素及其衍生物 术语和符号》		
起草人	姓名		职务	
	手机		邮箱	
	身份证号			
研究成果 简介				
单位意见: 我单位同意_____同志, 参与标准起草工作, 并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